邵阳县责任区督学工作考核细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估要点** | **分值** | **评估细则及评估办法** |
| 一、日常工作（40分） | 5 | 1. 有年度工作计划、半年及年度总结，每缺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
 |
| 5 | 2. 每月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信息记满分，每少1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20 | 3.加强业务学习，督学要有2万字的督导记录和学习笔记，听课60节以上，完成1篇有价值的调研报告或论文，上报督导工作经验（督导案例）2篇以上，一项不达要求扣5分。 |
| 10 | 4.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欠佳酌情扣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二、履行职责（50分） | 30 | 5.督学每月到所辖内学校督导不少于6所，每次随访督导做到“六有”，即有随访记录、有情况交流、有意见反馈、有整改通知书（针对问题严重的学校下发）、有整改汇报、有督导报告；随访督导每少1次扣0.5分，“六有”每缺1次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0 | 6.及时完成县教育局及县教育督导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，未完成任务酌情扣分。 |
| 10 | 7.协助学校开展发展性评价，帮助辖区内中小学、幼儿园制定办学目标与发展规划，加强对实施过程督查，达不到要求酌情扣分。 |
| 三、结果运用（10分） | 10 | 8.随访督学结果引起有关部门重视，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，产生明显效果，且被整改学校有整改汇报材料的记满分；效果不明显酌情扣分，无整改汇报材料扣4分，扣完为止。 |

说明：年度考核90分以上为优秀，60-89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